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国三迪

CHINA SANDI

CHINA SANDI HOLDINGS LIMITED

中國三迪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10)

獨立非執行董事變動及董事委員會組成變動

中國三迪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之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自二零二一年四月十日起，鄭玉瑞先生(「鄭先生」)將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原因為其欲專注於其他業務及個人事務。鄭先生辭任後，將不再擔任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成員。

鄭先生已向董事會確認，關於其辭任(i)並無向本公司提出索償；(ii)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iii)並無須敦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及本公司股東垂注之事宜。

董事會謹此宣佈，自二零二一年四月十日起，林偉峰先生(「林先生」)將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林先生同時將獲委任為本公司提名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林先生，48歲，為香港會計師公會之註冊會計師，美國特許金融分析師協會之特許金融分析師及全球風險專業管理協會之註冊金融風險管理師。林先生持有香港城市大學榮譽文學士(會計)學位，及林先生曾於香港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之審計及商業諮詢服務工作逾七年，並曾於多間上市公司任職不同財務職位逾十年。

林先生確認其符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列之獨立性標準。

林先生獲委任之初步任期自二零二一年四月十日起為期三年。彼將有權收取每年港幣80,000元之董事袍金(須經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每年檢討),此金額乃由薪酬委員會參照彼於本集團之工作責任及職責以及現行市況釐定。林先生將不會亦不擬與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任何服務協議,惟於一年內屆滿或可由僱主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之合約除外。林先生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於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

於本公告日期,林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

林先生於過往三年並無於其他香港或海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彼並無於本公司或任何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林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並無任何關係。

林先生確認,並無其他與其有關之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之規定予以披露,亦無其他有關其委任之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對鄭先生於其任職期間對本公司作出之寶貴貢獻致以衷心謝意。

董事會謹此熱烈歡迎林先生加入董事會。

承董事會命
中國三迪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郭加迪

香港,二零二一年四月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郭加迪先生、Amika Lan E Guo女士及王超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貽平先生、馬淑娟女士及鄭玉瑞先生。